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58
转债代码:11353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0

转债简称:安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图转债”)6,829,790张(68,297,900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配售安图转债4,699,100张(46,991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7.49%。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统计减持安图转债682,970张,占发行总额的10%。截至本公告日,安图实业持有安图转债3,926,130张,占发行总额的57.49%。

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安图实业	4,699,100	67.49%	682,970	3,926,130	57.49%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女士及唐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5%公司股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9年7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明确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通

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内容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委托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5%公司股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9年7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4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472.34	136,067.58	47.31
营业利润	110,769.92	70,093.63	56.22
利润总额	111,120.47	70,676.77	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08.80	53,675.31	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3.15%	增长140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62,176.94	4,478,038.43	38.14

证券代码:0029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3,282,473.34	208,239,577.66	36.06
营业利润	47,289,168.43	38,163,888.84	23.90
利润总额	43,933,665.36	36,161,267.20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8,226.30	29,999,068.58	25.77
每股收益(元)	0.44	0.36	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27	0.73
项目 <td>本报告期末</td> <td>本报告期初</td> <td>增减变动幅度(%)</td>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852,776.42	817,528,895.47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658,868.12	611,697,882.76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676,000.00	86,6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	7.06	4.67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4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1,211.82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属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补助资金1,211.8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10—15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约为90.78—121.18万元左右。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凭证。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转债代码:11005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支行的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同时将其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支行的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3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截止2019年7月29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580,99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7,4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3,525,001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40.7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11%。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支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60万股,并于2019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504,540万股增加至30,464,5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4,540万元增加至30,464,54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XCA20223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食品城A区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熊有忠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禽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风味食品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的有效期限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上有限经营范围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销售:蔬菜、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2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普通债182天期第1129号;
2.产品代码:SH18501;
3.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月26日;
5.投资期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6.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31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4.1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	4.15%/年化	5,000	5,000	47.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4.15%/年化	1,000	1,000	3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3.05%/年化	9,000	9,000	87.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3.05%/年化	2,000	2,000	4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3.05%/年化	5,000	5,000	42.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3日	3.05%/年化	9,000	9,000	87.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3.0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3.0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3.05%/年化	1,000	1,000	30.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3.0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3.05%/年化	2,000	2,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3.05%/年化	4,000	4,000	41.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3.05%/年化	5,000	5,000	47.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3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361,000.00元人民币,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江区科学技术局授“科技局2018年专利奖励”款142,000.00元人民币。

2.2019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商务厅拨付“出口资助资金”款219,000.00元人民币。
3.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江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2019年技术改造中央专项”款1,000,000.00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中“2019年技术改造中央专项”款10,000,000.00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361,000.00元人民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于审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第十次决议,决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日期:2019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
2.会议时间: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http://wlti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在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7. 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7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瑞安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三、提案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2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3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4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4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4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4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的议案》;
44.审议《关于